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基金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希望六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基金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公司拟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交银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资产”）合作设立“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交汇基金”或“该基金”或“基金”），通过该基金投资公司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农牧”）。交汇基金总认缴规模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下称“金橡树”）以自有资金认缴 5 亿元，交银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 7 亿元，东方资产以自有资金认缴 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四川农牧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四川农牧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

法定代表人：郑志扬

注册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银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交银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S3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

注册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24,278.6326 万元

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方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东方资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

2、基金规模：人民币 17 亿元

3、基金期限：5 年

4、基金类型：公司制

5、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以最终核准的地址为准）

6、基金管理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银资本”）

7、事务管理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9、基金投资方向：该基金为定向投资基金，仅用于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四川农牧。

10、基金投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见下表：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	41.18%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29.41%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5	29.41%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合计	17	100.00%	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付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D5149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 99 号 9 层 9A、9L 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慧

注册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该公司股东为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交银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0925。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基金的投资和退出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由交银资本、交银投资、东方资产、金橡树各委派 1 名。就所议事项，实行一人一票，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出资方式及安排

首期出资：各股东出资金额为 100 万元。

后续出资：如基金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协议已经签署完毕，全体股东应当按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后续实缴出资。后续实缴出资金额为各股东认缴出资金额扣除首期实缴出资金额。

3、收益分配

分配利润指基金收到所投目标公司的分红、闲置资金的临时投资收入、政府奖励（如有）、税收返还（如有）、获得的任何赔偿或者违约金收入（如有）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现金收入及其他资产收入（包括公司的清算时的可分配资产），在扣除垫付费用、相关税费、管理费、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其他费用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法定公积金等提取后的可供分配部分。

除非投委会批准，基金取得任何一笔投资收益或投资本金回收后均不得用于再投资，符合基金章程约定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基金未分配利润应根据投东会的决议依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每年度进行分配。

（四）基金会计核算

基金依照《会计法》、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基金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基金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四、拟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 0322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四川农牧经评估的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7,295.89 万元。

交汇基金共出资人民币 170,000 万元，认购四川农牧新增注册资本 125,215 万元，交汇基金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 44,785 万元计入四川农牧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四川农牧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80.2878%	300,000 万元	60.1358%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投资-四川农牧债转股投资计划）（下称“农银投资”）	73,656 万元	19.7122%	73,656 万元	14.7645%
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215 万元	25.0997%
合计	373,656 万元	100%	498,871 万元	100%

（二）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起，交汇基金即成为四川农牧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四川农牧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交汇基金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四川农牧的股东。自交割日起，四川农牧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三）股权转让条件

1、交汇基金成为四川农牧股东后满 36 个月，四川农牧未能成功完成分拆独立上市，或公司未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自身股票为对价换股收购交汇基金所持标的股权的。

2、在交汇基金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四川农牧任一年度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向交汇基金支付分红收益，或交汇基金获取的分红收益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

3、四川农牧、新希望六和在交割日后任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符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的要求，且未能以交汇基金认可的方式在其给予的宽限期内予以改正、妥善解决的。

4、四川农牧、新希望六和违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约定且未能以交汇基金认可的方式在其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予以妥善解决的。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金及项目合作渠道，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部署，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本次合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规定。通过该合作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吸引外部市场化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及金融的共赢，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2、资源优势：构建公司与社会化金融机构的产业合作联盟，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的利用各类金融机构在渠道、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全产业链金融配套服务。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股权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该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对基金的出资、未在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签署，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深入落实在农牧食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公司拟与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发展集团”）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发展生猪养殖产业，更好地服务区域内农副产品稳产保供、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天府乡村发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3012547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孟玉林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长路 111 号 11-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性畜饲养；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基金服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兴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名为准）。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经营期限：长期

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出资形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拾亿元整），其中：天府乡村发展集团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大写：陆亿元整）、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大写：肆亿元整），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双方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办理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注册手续。

出资期限：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由双方分期同步实缴到位，具体以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当地产业兴旺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2、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合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尚需经过政府部门反垄断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合资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方，公司可以整合利用合作方的优势产业资源、区域资源，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各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基金并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公司拟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交银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资产”）合作设立“交汇东方新希望（苏州）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交汇基金”或“该基金”），通过该基金投资公司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下称“四川农牧”）。交汇基金总认缴规模人民币 17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5 亿元，交银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 7 亿元，东方资产以自有资金认缴 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四川农牧控股股东，继续拥有对四川农牧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的资金及项目合作渠道，通过利用外部市场化资金支持公司战略部署，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共同设立基金并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1,371,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1,359,3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9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37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371,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志军、冯艳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黄曼行女士、王会娟女士、翁晓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0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5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近日收到重庆市梁平区新桂实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北新融建被确定为重庆梁平高新区集成电路孵化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叁佰叁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183,320,293.47）。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重庆市梁平区新桂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北新融建和重庆市梁平区新桂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48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规模：该项目施工图及图纸说明、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消防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及道路工程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北新融建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投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数码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精机、华阳多媒体、华阳数码特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江苏中翼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 444,902.98 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 64,902.98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03,363.41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增资 69,930 万元。史丹利宜化另一股东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史丹利宜化增资 129,870 万元（详见 2022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丹利宜化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史丹利宜化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松滋肥业对史丹利宜化的持股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